

标 题：关于制止低价倾销行为的规定

索引号：2020-1603340239136

文 号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

成文日期：1999年08月03日

主题分类：其他

所属机构：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

发布日期：2020年10月22日

关于制止低价倾销行为的规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

第一条 为制止低价倾销行为，支持和促进公开、公平、合法的市场价格竞争，维护国家利益，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低价倾销行为是指经营者在依法降价处理商品之外，为排挤竞争对手或独占市场，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商品，扰乱正常生产经营秩序，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
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。

第四条 本规定第二条所称成本是生产成本、经营成本。

生产成本包括制造成本和由管理费用、财务费用、销售费用构成的期间费用。

经营成本包括购进商品进货成本和由经营费用、管理费用、财务费用构成的流通过费用。

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低于成本，是指经营者低于其所经营商品的合理的个别成本。

在个别成本无法确认时，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该商品行业平均成本及其下浮幅度认定。

第六条 本规定第二条所称依法降价处理的商品是指：

- （一）积压商品；
- （二）过季或者临近换季的商品；
- （三）临近保质期限、有效期限的商品；
- （四）临近保质期限的鲜活商品；
- （五）因依法清偿债务、破产、歇业等原因需要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的商品。

第七条 本规定第二条所称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商品的行为是指：

- （一）生产企业销售商品的出厂价格低于其生产成本的，或经销企业的销售价格低于其进货成本的；
- （二）采用高规格、高等级充抵低规格、低等级等手段，变相降低价格，使生产企业实际出厂价格低于其生产成本，经销企业实际销售价格低于其进货成本的；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9883

